

小組討論學習單(第三、五組)(併組)

(第十二週：2010 年 12 月 2 日，週四，第六次分組討論)

主題：《新民說》〈論義務思想〉、〈論生利分利〉

思考及討論：

一、〈論義務思想〉中，如何談權利義務的雙向對等關係？梁啟超言此之用意為何？

二、何謂生利之民與分利之民？與國家的命運有何關聯？

小組組長：蔡宜臻

小組成員：蔡宜臻、姜竹螢、呂品蓁、張益忠、葉天嗣

發言代表：張益忠

1.國民若無義務思想，便不懂得完成義務的重要，則國家就不會進步，能給國民享受的權利也就會少，這將會造成國家與國民的關係日漸薄弱。梁啟超提到國人最不想盡的義務就是繳稅和服兵役。國民不繳稅，國家的行政費用何來？所以中國才會變成當時的貧國。國民不服兵役，國家的國防如何確保？梁啟超所提及的權利義務思想，就是要國民知道，應盡國家給予的義務，才能享有國家賦予的權利。

2.生利之民是會為社會付出體力、心力、勞力、德力，會為社會帶來貢獻的人，例如：發明、採礦、製造業、交通業及醫療工作。分利之人則像是乞丐、僧道等不斷消耗資源的人，而包括販賣毒品危害社會者，也是分利之人。生利之人若少，分利之人往往從生利者身上圖取好幾倍的利益，這樣會造成國家的產值與產能不斷的消耗，而促使國家走向衰弱。